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承义法字第 00063 号

致：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进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

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C 座 23 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成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最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股，占公司总股本 84.4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

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3、《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4、《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具有关联关系，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潘成华、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4)承义法字第 00063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2024 年 3 月 20 日